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理职院〔2019〕17号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职 学生“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职学生“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8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高职学生“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2019年高职学生“专升本”工作，确保“专升本”推荐选拔严格坚持择优选优、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8〕1号）、（湘教通〔2018〕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接收院校”2019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工作组

组 长：陈静彬

副组长：黄霞春

成 员：黄建华、田野、曾丹、向钠、何瑛、罗美霞、冯向阳

职 责：负责签订合作协议，审查、批准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监督实施过程，处理重大问题。

（二）部门工作职责

1. 教务处工作职责

（1）与“接收院校”洽谈、签署“专升本”合作协议；

（2）起草“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

（3）细化成绩考核及计算方式等具体事项；

(4) 统计学生学业成绩，提出各专业选拔名单；

(5) 组织学生报名，严格审查学生报名信息，按规定比例和要求确认推荐名单；

(6) 做好与“接收院校”的对接工作，按时送交学生报名资料，及时发布考试、录取信息，发放准考证、录取通知书，统一移交被录取学生的个人档案；

(7) 公示学校推荐办法和选拔办法、推荐名单及本科录取名单（含考试成绩）；

(8) 接待学生咨询，解答学生疑问。

2. 学工保卫处工作职责

(1) 细化推荐条件、标准；

(2) 会同二级学院审查选拔名单，出具审查意见。

3.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1) 参与细化推荐条件、标准、成绩考核及计算方式等具体事项；

(2) 审查选拔名单，出具审查意见；

(3) 发动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报名，接待学生咨询，解答学生疑问；

(4) 协助教务处完成学生报名工作、学生档案移交工作；

(5) 协助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好培训工作。

4. 纪检监察审计处工作职责

全程参与监督。

二、合作院校及专业对应

经过洽谈，目前已分别与湖南工程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对接并签署“专升本”合作协议，合作学校接收专业对应如下：

专业对应与预推荐人数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接收院校	接收本科专业名称	预推荐人数	接收人数
1	工程测量技术	62	湖南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12	高分录到低分（备注：拟录≤50%的所有参考学生）
2	工程造价	246		工程管理	49	
3	电气自动化技术	9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自动化	19	
4	工业机器人技术	94		自动化	19	
5	工业节能管理	31		能源与动力工程	7	
6	光伏材料加工与应用技术	41		电子信息工程	9	
7	光伏发电技术及应用	176		电子信息工程	36	
8	会计	287		财务管理	58	
9	机电一体化技术	16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4	
10	机械设计与制造	1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	
11	酒店管理	72		旅游管理	15	
12	市场开发与营销	161		市场营销	33	
13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	25		自动化	5	
1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73		能源与动力工程	15	
15	工商企业管理	171		市场营销	35	
16	环境艺术设计	102		环境设计	21	
17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7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5	
18	风电系统运行与维护	2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	

三、选拔范围及比例

各专业平均成绩排名前20%的应届毕业生（含五年制高职）参加选拔，若前20%内有学生自动放弃“专升本”资格考试及报

名人数不足的专业，根据（湘教通〔2018〕114号）文件精神，报名人数可以适当放宽到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20%。因成绩不合格而降过级的应届毕业生不得推荐。

四、推荐条件

推荐参加“专升本”选拔考试的专科应届毕业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三）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进入本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前20%（以该课程初次考试或考核的成绩为准），计算标准与方式如下：

1. 课程考试（考核）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原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的，换算为百分制的标准分别为90、80、70、60、50。

2. 成绩统计范围

（1）三年制高职为第1～第5学期全部学业成绩，公共选修课不统计。

（2）五年制高职为第5～第9学期全部学业成绩，公共选修课不统计。

3.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统计方式

（1）休学复学者按休学前成绩与复学后成绩合并统计；

(2) 转专业者按转出专业的成绩与转入专业的成绩合并统计;

(3) 转学者按转出学校教务处出具的成绩与转入我校后的成绩合并统计。

(五) 在校生服兵役退役后“专升本”。 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后需按期复学并完成了专科学业，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可免试随同本专业学生进入对应的本科学校对应专业学习，不计入推荐和录取比例。学生本人须提交原所在部队下发的嘉奖令（通令）、个人记功登记（报告）表等的复印件（加盖与原件相符的公章）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报学校、接收院校和省教育厅审核。

五、工作程序

(一) 签署合作协议

教务处代表学校与“接收院校”洽谈、签署“专升本”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专业对应情况。一个专业只能对应一所“接收院校”。3月10日前，教务处根据签署的协议在“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http://zsb.hnad1.cn/t>)完成与本科学校合作专业的对应申请（学生网上报名的前提）。

(二) 细化推选要求

教务处根据湘教发〔2018〕1号文件精神和合作院校的具体要求，细化推荐条件与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于3月8日前

通过校园网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

(三) 核实相关信息

各二级学院于3月5日前统计有意向“专升本”学生名单及人数，并汇总到教务处。教务处核实学籍、成绩、在校表现情况，按规定比例和要求拟定初步推荐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教务处核实学籍信息后，分专业统计学生学业成绩，于3月8日前打印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名单，交学工保卫处审查。

2. 学工保卫处会同二级学院根据湘教发〔2018〕1号第五条第（一）、（二）、（三）款和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名单进行审查，于3月10日前将审查意见返回教务处。

3. 3月11日前，教务处、学工保卫处、纪检监察审计处共同向院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汇报。

4. 3月12日，公布拟推荐名单，处理学生异议。

(四) 学生网上报名及公示

3月15日~25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须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http://zsb.hnad1.cn>）注册完成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的学生到教务处（办公楼305）邓老师处领取《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专升本”报名表》，填写完整（在校表现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字），并粘贴2张1寸照片，于3月25日前交至教务处。未网上报名或未交报名表，视为报名无效。教务处于3月27日前根据学生网上报名及提交纸质报名表情况再次严格审查学生报名信息，确认最终推荐名单，

并于3月28日~4月4日通过校园网等渠道公示。

(五) 报名资料报送“接收院校”汇总、审查

教务处于4月12日前将《湖南省普通高校2019年“专升本”学生推荐名单》(纸质稿(盖章)和电子稿各一份)、《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专升本”报名表》、学生档案报“接收院校”汇总审查。

(六) 组织培训

为提高我校专升本的升学率,公示无异议后,自愿报名参加专升本培训的学生到继续教育学院领取报名表,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培训,培训时间为4月7日~5月7日。

六、选拔考试、录取与报到注册

(一) 选拔考试

选拔考试由“接收院校”组织。

1. 考试时间与地点

(1) 湖南工程学院: 暂定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 考点设湖南工程学院。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暂定2019年5月4日(星期六), 考点设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2. 考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由“接收院校”确定, 另行通知。

同一本科专业推荐人数不足2人的不组织考试。

(二) 录取

“接收院校”根据各本科专业实际参考学生的考试成绩在规定比例范围内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选拔名单，经双方学校分别公示7天；无异议后，“接收院校”于6月15日前到省教育厅办理审核注册手续。经省教育厅审批注册后的学生，即取得2017级相应本科专业学籍，2019年7月“接收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学生统一到教务处领取录取通知书，办理档案、党团关系、户口迁移等手续。

（三）报到注册

被录取的“专升本”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接收院校”报到学习、办理本科学籍注册，不得再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普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普通本科。无特殊原因逾期两周不到校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工作纪律要求

1. 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向“专升本”学生收费。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全面实行阳光选拔。各责任部门（人）根据工作需要，应主动邀请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全程参与监督。

3. 各责任部门（人）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及湘教发〔2018〕1号和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和程序执行，对违规操作或徇私舞弊者，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4. 各责任部门（人）因工作差错或延误处置引发遗留问题的，

须承担相应责任。

5. 相关部门应热情接待学生咨询，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不推诿、不误导。

八、其他

1. 毕业生服兵役退役后“专升本”。按湘教发〔2018〕1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2. 学校举报电话：0731-52518762。

3. 教务处咨询电话 邓老师：0731-52518710。